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7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威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致寶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竹盛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認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所為110年度司他字第12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，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所為110年度司他字第12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查原處分係於110年9月8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（見本院司他字卷第23頁）在卷可稽，則依規定經10日於110年9月18日發生送達送達效力，是依前開說明，異議人之異議期間，應自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即110年9月19日開始起算。又異議人之住所位於新北市八里區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是算至110年9月30日其異議期間已告屆滿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

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異議人住所為非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新北市八里區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其得聲明異議之末日即110年9月30日），然異議人遲至110年10月13日始提出異議，此觀異議人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記載即明（見本院事聲字卷第15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，其異議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